

第五篇

基本建设

林业生产的基本建设主要是：一、营林造林生产基地的建设；二、森工生产中木材采伐、运输、加工、林副产品利用以及与此相配套的林机修造项目的基本建设。此外，还包括基本建设队伍与技术素质等内容。

四川森林资源面积达 745.7 万公顷，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

民国时期，始有林场建设，1937~1946 年先后建立有四川省第一林场、峨山林业试验场、西南林业试验场等 7 个林场，多以营林示范和推广苗木为主要任务。

建国后，陆续新建了大批林场。1958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全省国营林场进入大发展时期，在 1957 年 10 个林场的基础上发展到 147 个，职工从 1600 多人增至 1.2 万人。1959 年林场增至 167 个，职工增至 1.5 万人。

1960 年国营林场增至 205 处，但因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职工人数不断减少，年底仅保留 900 余人，据 164 个林场的统计，经营总面积为 101.73 万公顷。

1965 年全省林场经过整顿只保留 126 个，职工 8688 人，经营面积 105.52 万公顷。

1985 年全省共有国营林场 197 个，职工 11858 人，经营面积 80.6 万公顷，属地、州领导的有 8 个，其余林场均属各县领导。

在良种基地建设方面，截至 1985 年底，四川省共投资 315.73 万元，建立良种基地 46 处，其中种子园 28 处。

森林苗圃基地的建设在四川始于清朝宣统二年(1910 年)，省劝业道在成都的四川省中心农事试验场有苗圃地 0.67 公顷进行苗木繁殖。民国时期，各县开设森林苗圃在日益增多。

1935年川政统一后,四川省政府在当年施政纲要中,督促各县设立林场整理苗圃,广播油桐为官荒山造林供应所需苗木。次年又规定将128个县农场改为林场或苗圃,并核定当年经费8.69万元,共育苗92.33公顷,1941年,全省有自办苗圃15处,省、县合办苗圃7处,共有育苗地64.73公顷,县办苗圃104处,育苗119.47公顷。省、县培育苗经费25万元,育苗1877万余株。

建国后,育苗事业发展很快。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调整了苗圃布局,增加了松、杉、柏的播种面积。1956年全省有国营苗圃167处,当年育苗845公顷。

1958年以后,随着集体育苗的发展,县级国营苗圃改为以示范和繁育良种为主。1958~1962年,国营育苗较第一个五年计划仅增长13.81%,只占全省育苗面积1.99万公顷的14.75%,集体育苗增加至1.7万公顷,占整个育苗面积的35.25%。1971~1978年集体育苗增至1.19万公顷,占全省育苗面积的95.32%。

自1980年以后,由于个体育苗的开展,苗木供给从自给、半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集体育苗也普遍推行“专业承包,分期付款”的办法,落实给有育苗技术的专业户,联产计酬包育包销。到1984年全省育苗2.93万公顷,其中有252.62万户承包户育

苗2.24万公顷,另有半亩以下的零星户育苗5896公顷,共育成苗木126亿多株,占全省育苗总面积的96.42%。

在造林基地建设方面,主要是建设用材林基地与经济林基地。用材林基地建设中有41个杉木基地县,营造杉木林4.76万公顷,已建成2万公顷以上的县1个,0.67万公顷以上的县5个。

经济林基地建设有油桐、油茶、核桃、乌桕、油橄榄和漆树等6个品种。

四川森工生产的基本建设始于1950年,1958~1962年新建有小金、大金、可尔因、观音桥、普威、丹巴、壤塘、凉北、龙尔甲、卧龙、康定(1971年撤销)等11个森工局;1963~1966年新建有雷波、盐边、木里、南坪、炉霍、翁达(1983年改为综合林场)等6个森工局;1971~1974年新建有道孚、毛尔盖、新龙、松潘等4个林业局,1978年将原宝兴森工局改建为夹金山林业局,1983年新建力邱河和白玉林业局。

在建立森工企业的同时相应的建立了岷江、大渡河、雅砻江3个木材水运局和长江木材调运局,并开发利用干、支单漂木材河道总长3530千米,筏运河道长650千米。

四川林区1950~1985年经过36年的建设,现有重点森工企业24个,其所属林场158个。在生产工艺上基本上实现了油锯采伐、索道(或拖拉

机)集材、汽车运材或渠道、河道流送。30多年来,全省新增木材生产能力295.7万立方米,供应商品材8892万立方米,共为国家创造产值65亿元,提供利税14亿元。

在木材加工方面,从50年代至60年代先后在长江、岷江、大渡河、雅砻江及金沙江水系的重庆市、成都市、宜宾市、峨边县和西昌建立了5个省属木材加工企业。

建国初期,四川林业生产工艺落后,多以手工操作为主,为了改变落后状况,从50年代末期开始先后建立有岷江林业机械厂、漩口林业机械厂、成都林业汽车修理厂和林业钢丝绳厂。

四川林产化学工业历史悠久,在民国时期具有优势,能批量生产的有白蜡、生漆、五倍子,其次是松脂与松香。建国后,林化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到1985年,有蒸气法松香厂7个,紫胶厂1个,栲胶厂3个,五倍子单宁酸

厂(车间)4个。

四川省林业基本建设队伍有森林勘察队伍、设计队伍和施工队伍。从1950年起,先后成立了西南森林调查队、林野调查队、森林勘测队。1959年,中央森林经理调查三、八大队下放四川后与四川森勘一、二大队合并成为四川省第一森勘大队和四川第二森勘大队。此外尚有从事木材水运、林区公路、林区电站的勘测设计的四川省林业工程勘察设计和从国营林场、宜林荒山、速生丰产林及飞机播种造林进行调查规划设计的营林调查队。

四川林业设计队伍从1955年开始的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设计室以后不断扩大为现在的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队伍主要有公路工程处和建筑安装工程处。1956~1966年,全省先后成立5个筑路工程处。

第一章 营造林建设

第一节 国营营造林

一、建国前的林场建设

(一)原四川省林场

1937年1月,四川省建设厅将四川省牧场改组为四川省第一林场,以营林示范,推广苗木为主要任务。场址设成都沙河堡,场地10.32公顷。6月,四川省建设厅又创办峨山林业试验场,下设三道河、龙池两个分场“从事温、暖、寒三带森林树种育苗造林试验”。

1938年1月,第一林场在重庆海棠溪成立重庆森林事务所,计划营造经济林,有宜林用地约640公顷。9月,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成立,第一林场和林业试验场并入该所。机构合并后,新建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岷江森林管理区于灌县下竹林寺。除承担原第一林场任务外,并负责管理岷江流域的森林,下设成都、灌县、威州、彭县4个分

区。原峨山林业试验场,更名为“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林业试验场”,业务和场址不变。原第一林场重庆森林事务所因重庆市区改划,且因“森林问题不甚严重”,决定迁三台另建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川北森林事务所,于1939年1月正式建成。

1940年,涪陵、宜宾、万县、南充、成都各设一个油桐示范场,受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油桐事业委员会领导,负责油桐改进事宜。

1942年2月,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将岷江森林管理区改建为四川省农业改进所灌县林业改良场,下辖川东(地址重庆)、川南(原峨眉林业试验场)、川北(原川北森林事务所)3个分场和灌县药圃,龙泉驿、青牛沱、威州苗圃,以及灌县紫坪铺森林管理站。

1947年,四川省政府决定成立巴中油桐繁殖场,划地3.33公顷作为场

址,隶属于灌县林业改良场。

(二)原西康省林场

1939年西康建省后,省建设厅于同年10月在雅安县苍平山建立模范林场。次年9月迁往天全,改为西康省天全林场。1944年又增加管理天全林区的任务。先由西康省建设厅领导,后改隶属西康省农业改进所。

1944年西康省农业改进所宁属办事处设林场于西昌北山。

(三)原中央林业实验所的林场

1946年,原中央林业实验所从重庆歌乐山迁回南京后,利用原有之房地设备建立中央林业实验所西南工作站。次年改为西南林业试验场,有职工18人,有山地36.53公顷。

二、建国后的国营林场建设

1950年,各地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有关规定,接收了原四川省的灌县林业改良场及其川东、川南、川北分场,原西康省的天全、西昌林场以及原中央林业实验所的西南林业试验场等7个林场,在改造、调整旧林场的同时,迅速进行了新林场的建设。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省共改建和新建林场13处,其中新建有富顺、南充、阆中、岳池、通江、遂宁、苍溪、北碚8处,有林地3333.33公顷,职工约360人。

除西南林业试验场由西南农林部

林业总局直接领导外,其余由省(行署)农林厅林业局领导。

1952年4个行署合并为四川省以后,对林场进行了一次大调整。凡不符合林场条件的予以撤销或改建为林业工作站。原西康省也同时调整了林场。到年底,除西南林业试验场外,只保留天全、西昌、北碚3个林场。

1953年1月,根据林业部“大力营造用材林”和发展国营造林的精神,四川省林业局建立了垫江林场(1955年撤销);灌县林场(1963年10月交灌县林业学校作教学实验林场);洪雅国有林管理所(1955年改为森林经营所,1956年改为县国营林场);达县林场(1953年底改为四川省梁平林场)。

1954年春季,按照林业部在南方各省发展杉木等用材林的要求,在邛崃山边缘的彭县、灌县、邛崃、崇庆等县设立了杉木林抚育站,每站配干部15人,进行国有杉木林的营造和抚育工作。

1955年西南大区撤销后,西南林业试验场迁成都沙河堡,改为四川省林业试验场。

为加强当地党和政府对林场的领导,省属林场除林业试验场外,于1955年全部交当地县人民政府领导。

1956年春,四川省林业厅在涪陵武陵山新建涪陵专区林场(1957年划分为涪陵、丰都、武隆3个县林场)。

1957年,根据林业部“全面规划,

加强领导,保证质量,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在造林有一定基础的崇庆、古蔺、叙永、石柱4县新建4个林场。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要求,全省国营林场进入大发展时期。在1957年底只有10个林场的基础上,发展到147个,职工由1600多人增至1.2万多人(含季节工)。

1959年,林场数增至167处,职工人数增至1.5万多人(含季节工)。

1960年,林场数升至205处,但因经济困难,职工不断减少,年底仅保留9000多人。同年,根据林业部的要求,四川省林业厅在盐源县棉垭建立了机耕林场,有职工170多人,经营面积1.07万公顷,以营造核桃和云南松为主(1964年下放给盐源县)。

1961年,对近几年新建的林场进行清理,全省共保留林场188处,职工8200多人。

1962年,全省又新增7个林场,使林场数增至195处,职工9300多人。

1965年底,全省只保留林场126处,共有职工8688人(其中干部659人),经营总面积105.53万公顷。

1985年底,全省共有国营林场197处(含转向的经营所,但不包括3个州的国营林场),职工1.19万人,经营总面积80.6万公顷。属地、州领导的有8处,其余林场均属各县领导。

全省国营林场拥有的基础设施是:林区公路3499.8千米,林道5430.9千米,通讯线路2770.2千米,输变电路1185.4千米,防火线4537.1千米,瞭望台97座,载重汽车207辆,各型小车112辆,其他汽车67辆,大、中型拖拉机16辆,小型拖拉机21辆,各种房屋建筑面积67.23万平方米。

第二节 种苗基地

一、种子园

建国前,四川尚未开展林木种子园建设工作。30年代,中央农业实验所开始在四川采选油桐优良种的枝条,用芽接法进行繁殖试验。1940年,对该所选出的三年油桐种子交由四川

省农业改进所育苗2000万株,供推广栽培。

建国后,1965年四川省林业研究所在叙永县大安山林场建立四川省第一个杉木初级无性系种子园。70年代后期,洪雅、邛崃、泸县、高县、富顺的部分国营林场建立了杉木种子园。

1979年后,国家对林木良种生产建设实行专项投资,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

1983年起,林业部与四川省投资合建林木良种基地,截至1985年底,共投资315.73万元。建立良种基地46处(包括部、省合建的基地7处),其中种子园28处,母树林18处,总面积1616.6公顷。其中种子园(生产区)418.6公顷,母树林1027.18公顷,(另有170多公顷为部、省联营种子园、子代测定林等),为营造速生丰产林提供良种5612千克,其中种子园生产种子2988千克,母树林生产的种子2624千克。

二、苗圃基地

(一)建国前的国营育苗

四川国营育苗始于1910年夏,四川省劝业道开办的四川省中心农事试验场内设林业部,进行苗木培育,有繁殖地0.67公顷,为省内最早的国营苗圃育苗。1911年在巴县黄葛渡双峰寺石堡划地2.4公顷,成立巴县农事试验场,内设森林苗圃,从事苗木培育工作。

1911年,资阳县改建原来的桑园为培育林木的苗圃。1916年,四川省农事试验场在成都凤凰山建立森林苗圃育苗(1919年迁至成都沙河堡),育苗面积为1.33公顷。

1917年,四川省农会在灌县上竹

林寺创办独立的省属森林苗圃。1922年威远县成立县国营苗圃。1926年,灌县、资阳、纳溪、犍为、南充、荣县、康定、隆昌等分别设立0.33公顷左右的县国营苗圃。雅安、邛崃两县联合在雅安城郊建立雅邛联立苗圃。1928年,广汉县成立国营苗圃。1930年,茂县成立茂汶苗圃。

1935年,四川省政府在施政纲要中,督促各县设立林场,整理苗圃,广播油桐,为官荒山地造林,供应所需苗木。次年,又规定将128个县农场改为林场或苗圃,并核定当年经费8.69万元。当年,各县苗圃共育苗92.33公顷。1937年四川省建设厅第一林场,以成都沙河堡和灌县上竹林寺苗圃,为开展采种育苗示范、推广的中心。6月,在峨眉山报国寺成立川南林场,建龙池临时苗圃和高桥合作苗圃。

1938年和1939年,四川省第一林场和以后的四川省农改所,在茂县、理番(今理县)、绵阳、蓬溪、射洪、江油、罗江等县举办合作苗圃各一处,由省里供应种子、经费和技术指导。

1941年,省自办苗圃15处(含西康省两处),省、县合办苗圃7处,共有苗圃地64.73公顷(包括原西康省10.67公顷);县办苗圃104处,育苗119.47公顷。省、县培育苗木经费共25万元,育苗1877万多株。

(二)建国后国营苗圃建设

1950年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水

利处拨出专款,恢复和建立苗圃 14 处,面积 13.33 公顷。51 个县农场用部分土地育苗,全省共 60.6 公顷。

1952 年,中央拨专款给北碚、江津、长寿、万县、江安、泸县、泸州市等,划土地 29.13 公顷,成立特用林木苗圃,重点繁殖印度榕及其他含胶植物。全省和专区增设苗圃 35 处,苗圃总面积 100 公顷。同年在土地改革中,划留县、区、乡三级苗圃 430 处,面积 592.67 公顷。当年,省、专、县三级共育苗 424.47 公顷。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调整了育苗布局和树种,增加了松、杉、柏的播种面积。1956 年统计,全省有国营苗圃 167 处,当年育苗 845 公顷。

1958 年,根据中央林业部“自采自育”的要求,将国营苗圃的育苗任务改由国营林场和森林经营所承担;县级国营苗圃,以示范和繁育良种为主,带动和指导群众育苗。随着集体育苗的发展,国营育苗所占的比重减少,1958~1962 年,国营育苗共完成

2933.33 公顷,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仅增长 13.81%,只占全省育苗面积 1.99 万公顷的 14.75%。

“文革”10 年,撤并 41 个国营苗圃,有的改变经营方向。苗圃地被占 140 公顷,人员被调走,财物被转移。国营苗圃管理混乱,生产下降。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国家、集体、个人都来兴办林业”的号召下,国营育苗有了新的发展,1985 年除国营林场、森林经营所和飞播站的苗圃外,有 257 个县国营苗圃,经营总面积 2333.33 公顷,职工 3671 人,1979~1985 年共完成育苗 4398.13 公顷,年平均育苗 628.27 公顷。

1949 年以后的 36 年,国营育苗共 2.4 万公顷次,培育成苗木 40 多亿株。但是自 1982 年以后,由于个体育苗普遍开展,国营苗圃出现苗木积压现象,在实行“以销定产,定向培育”以后,国营育苗面积减少到 200 多公顷,苗产量也下降到 4000 多万株。

第三节 造林基地

一、用材林基地建设

(一)杉木林基地

1965 年,四川省林业厅在彭县大宝公社开展杉木林基地造林试点。同

年 4 月,中共四川省林业厅党组向省委报送了《关于我省盆地边缘山区建设杉木林基地的报告》。确定在盆地边缘的绵竹、什邡、彭县、灌县、汶川、雅安、洪雅、叙永、古蔺、合江、兴文、珙

县、筠连、屏山、芦山、天全、荥经、峨眉、乐山、沐川、崇庆、大邑、邛崃、南川等 24 个县的 122 个公社建立杉木林基地。这些社队现有残林 2.13 万公顷,宜林荒山 9.33 多万公顷。拟在 10 年内建设社队杉木林基地 6.7~8 万公顷。

1973 年,杉木林基地开始恢复发展。四川省林业局王继贵副局长主持召开了全省杉木林基地会议。要求:在一个杉木林基地县的范围内,必须具备面积在 666.67 公顷以上,交通比较方便,领导重视的公社才能作为基地。同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四川省林业局《关于加速杉木用材林基地建设的报告》,全省杉木林基地县由 24 个扩大到 27 个。基地公社发展到 255 个,规模为 22.67 万公顷。

1977 年,杉木用材林基地造林有了新的发展,全省基地造林保存面积达 20 万公顷,杉木林基地县扩大到 41 个,其中报经国家林业部批准的 16 个重点基地县要求在 1976~1980 年期间,每县营造杉木用材林 1.33 万公顷以上,相对连片集中在若干公社,每个公社一年内造林 33.33 万公顷以上,报经省批准的 25 个杉木用材林基地县,要求每县每年基地造林不少于 0.13 万公顷,每片每次造林面积不低于 33.33 公顷。

1978 年 12 月,国家林业总局召开南方用材基地建设座谈会,提出建

设用材基地要根据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原则,把宜林荒山面积大的山区、半山区作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地造林和育林。要求 20 年生的林木,每亩平均蓄积量,山区达到 12 立方米,半山区 10 立方米,丘陵 8 立方米。

1979 年,41 个基地县统计完成以杉木为主基地造林 4.76 万公顷,基地造林累计完成面积 22 万公顷。建成 2 万公顷以上的县 1 个,0.67 万公顷以上的县 5 个。根据中央调整基地布局的精神,四川省林业局在成都召开了用材林基地建设汇报会,经正式调整,全省用材林重点基地县由原定的 16 个,调为 15 个,省属基地县由原 25 个,调为 26 个。

(二)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1980 年 7 月,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速发展山区经济的决定》中指出,从 1981 年起,每年由省财政拨 1500 万元左右给内地(包括内地山区)补助社队,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 6.7 万公顷。1980 年 1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建设我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的意见》,批准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县 60 个,另有金口河工农区、华云工农区和广安县符合速生造林标准部分,列为基地造林。

1981 年,有 63 个县(市、区)开展了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造林。

1982 年,为了集中力量抓好重

点,四川省林业厅与有关地、市研究,将基地县调整为 44 个。

1983 年,基地县又恢复到 63 个。同年,古蔺县承担部、省联合投资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试点工程。

1984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林业厅《关于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报告》,将盆周山区尚未列为基地县的广元、剑阁、梓潼、旺苍、苍溪、城口、石柱、黔江、石棉、汉源等 10 个山区县,由县人民政府提出基地建设规划方案,报省林业厅审定后,纳入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县。全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县,从 1984 年起,扩大为 73 个。叙永、古蔺、洪雅、广元、南江、万源、巫溪、秀山、丰都、荣经、珙县等 11 个县为首批速生丰产用材林重点县。

二、经济林基地建设

四川主要经济林木及林副产品种类达 30 种以上,年商品产值 10 多亿元,是平原、丘陵及山区群众重要的经济收入。建有油桐、油茶、核桃、乌桕、油橄榄、生漆等 6 个主要经济林木树种生产基地。

(一)油 桐

四川油桐的产量在全国占有重要的位置。1933 年,省农业改进所估计,全国桐油年均产额 136 万公担,其中四川为 45 万公担,约占 33%。

据 1976 年和 1982 年统计,四川

油桐籽长期徘徊在 1.5 亿千克左右,油桐树资源为 3 亿株左右。

(二)油 茶

四川种油茶历史已有 200 多年。清光绪年间《秀山县志》记载:“有叙州、泸州、酉阳州、邛州等地都出产油茶,尤以酉阳州之秀山最多,县境处处种之,与桐林相望”。民国时期除上述老产区外,栽培面积扩大到涪陵、宣汉、德昌、宁南等地,极盛时期全省油茶资源有 2.67 万公顷。

1982 年统计,全省油茶总面积 9.92 万公顷(其中 1976 年后新发展 5.01 万公顷)。由于茶籽、茶油价格低,经济效益差,油茶基地林被划作自留山后改种其他作物或被毁掉。至此,全省油茶资源再未作进一步统计。

(三)核 桃

早在西汉时已传入中国内地。民国时期,四川群众已普遍在房前屋后栽种。1949 年以前,全省核桃树约 100 万株,年产核桃 500 万千克左右。

1984 年统计,全省先后发展了核桃资源 5.34 万公顷,栽核桃 2000 多万株,加上原有资源,全省共有核桃树 6.73 万公顷,约 2750 万株。

(四)乌 桕

乌桕为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树,已有 1000 多年栽培历史。四川乌桕主要分布在巫山、武隆、彭水、荣县、古蔺、宜宾等县。民国时期全省乌桕资源 1.45 万公顷,常年产量 16 万担。

建国后,四川乌柏生产,一般随油茶、油桐等木本油料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一并发展。1954~1965年期间,乌柏生产发展较快,全省新林增加1.83万公顷,新、老林资源达到3.23万公顷。

1980年统计,全省成片造乌柏林15万亩,零星栽植乌柏树1200万株。1982年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统计,全省散生乌柏资源3871万株。其中涪陵地区2714万株,占71.6%。

(五)油橄榄

早在公元8世纪,油橄榄即通过“丝绸之路”从波斯引入我国。民国时期,四川重庆已有少量栽培。

1956年,中国农业代表团赴阿尔巴尼亚参观,阿方赠送我国苗木30株,引起国家领导人的重视。1959年,油橄榄被纳入国家引种计划,1960~1968年,林业部先后8批分配给四川油橄榄苗木2166株和种子育成苗木780株,首先在国营林场和苗圃中试种(其中有1964年周总理访问阿尔巴尼亚时,阿方送给的1503株)。

1973年,农林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召开全国油橄榄工作会议,提出油橄榄今后发展方向是:“面向社

队,上山下乡”,把引种工作从国营单位试种转向社队推广发展。

1980年底,全省有15个市、地、州的70多个县建立了油橄榄基地,发展油橄榄1177.1万株,上万株的公社有373个,3万株的公社42个,建立专业性的油橄榄林场(专业组)612个,有2万人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76~1981年,共使用木本油料补助费1467.6万元(包括油茶基地县补助费)。至1985年底,全省尚保存油橄榄树300万株左右,年产果1.1~6.3万千克。

(六)漆树

我国是古生漆产地。清代,四川采割漆地区由内地丘陵逐渐伸向沿区,产地共有40余县。

1951年,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在平武、宣汉、北川、广元、巴中、通江等县发放生漆生产贷款8000万元(旧币),扶持发展生漆生产。

1979年6月,四川省委、省政府拿出2500万千克粮食,实行粮经挂钩,办起了社队漆场548个,从事漆树生产的专业人员5277人,新造漆树1600多万株。当年,全省产漆量为8348担(每担50千克)。

第二章 森工生产建设

第一节 大型森工项目

一、山 场

36 年以来,四川森工工业山场基本建设主要是:

(一)建立岷江、大渡河、雅砻江三条水系为主的木材生产基地

至 1985 年底,岷江流域规划的 4 个森工企业(川西、黑水、毛尔盖、松潘),大渡河流域的 11 个森工企业(马尔康、龙尔甲、观音桥、壤塘、翁达、小金、大金、丹巴、凉北、夹金山、州南)已全部建成(卧龙、康定、可尔因、石棉森工局已撤销未列),并相应建立了岷江、大渡河两个水运局。雅砻江林区 1982 年后作为全国 93 个重大项目之一进行建设,规划的 10 个森工企业,有 7 个已经建成(即木里、新龙、炉霍、道孚、普威、盐边、力邱河),并相应建立了雅砻江木材水运局和长江木材调运局。其他水系建成的采伐企业有金

沙江流域的白玉、雷波林业局,白龙江流域的南坪林业局。36 年来四川森工企业建局及规划情况如表 5-1。

(二)逐步发展森工采、集、运作业的机械化

50 年代初期,森工采、集、运作业是以手工采伐、滑道集材、小沟流送为主,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重点森工企业的 158 个林场(其中部分林场已撤销)基本上实现了油锯采伐、索道(或拖拉机)集材、汽车运材或渠道、河道流送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作业。无动力索道、动力(单跨或转弯接力)索道在四川林区得到较大发展。现已完成公路 5728.4 千米;大、中桥 64 座、2997 延米(不包括计入公路内进行统一核算的桥梁);运材渠道 1100 千米;水电站 92 座,5909 千瓦;通讯线路 6677 千米;房屋建筑 239 万平方米。同时拥有采伐油锯 1740 台,架空索道

1985年四川省森工企业表

表 5-1

局场名称	建局时状况			规 划 设 计					
	经营面积 (公顷)	蓄 积 (万立方米)		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	已建 林场	投资 (万元)	其 中		
		计	其中： 成过熟 林				道 路	房	
						数量 (千米)	投资 (万元)	数量 (平方米)	
川西林业局	164999	1723	1614	22	9				
黑水林业局	151630	3642	3014	25	9				
毛尔盖林业局	253728	1076	831	8	4	1313	113.8		
松潘林业局	486043	3315	2617	15	4	2457	137.5	79503	
南坪林业局	464747	4382		23	7	5652	545.8	180681	
马尔康林业局	71118	3296	2868	22	9	3422			
龙尔甲林业局	126670	925	846	25	6	2563	132.5	38938	
小金林业局	303888	2375	2159	12	6	950		15800	
观音桥林业局	120200	1925	1731	21	8	2823			
壤塘林业局	98899	957		8	4	3146	136	19006	
大金林业局	71850	1788	1622	10	6				
丹巴林业局	102654	2358	2104	10	5	3088	150.8	50195	
道孚林业局	526410	2903		18	5	2947	63.2	451.7	
炉霍林业局	414452	2286	1503	17	5	2828	203.2	609.6	
新龙林业局	839940	4475		31	5	5350	334.9	1717	
木里林业局	877132	6468	6156	40	6	13793	2298	10017	
普威林业局	179629	782	472	5	4	1513		4339	
盐边林业局	274690	1912		15.2	3	2785	5228	44376	
雷波林业局	120809	1554	1218	8	4	850			
川南林业局	153552	3205	2964	6	5	7351	449.4	34079	
凉北林业局	81567	2062	1664	4	5				
夹金山林业局	176864	1310	1125	5	8	(直属工段)			
翁达林业局	18349	707	537	8	6	922			
力邱河林业局	4.5	777	490	3	5	60.5			
白玉林业局	(有林地) 23.8	3477		12	2	6000			

887条,计长728千米,绞盘机1194台,汽车3387辆,拖拉机738台。大多数林场内部运输方式变小沟流送为汽车陆运木材。基本上形成了采、集、运机械半机械“一条龙”的生产体系。为

了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相继建立了四川林业房建工程处及4个林业筑路工程处。同时,内地小森工也得到适当发展,共建设小型采伐林场59个。30多年来,全省新增木材生产能

力 295.7 万立方米,供应商品材 8892 万立方米,共为国家创造产值 55 亿元,提供利税 14 亿元,已超过国家森工基本建设投资额。

二、运 贮

四川的木材水运栏贮工程建设是建国后开始的。其内容主要如下:

(一)进行流域规划,开发六大江河

50~60 年代,对大渡河、岷江、雅砻江、青衣江、涪江等河道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对岷江、大渡河作了流送木材开发规划。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对雅砻江木材水运进行了总体设计,35 年来,水运技术人员调查河道总长 5000 多千米(不包括林区支沟),实测万分之一河道地形图 400 平方千米。

由于雅砻江流送河道长,地形复杂,在渡口(攀枝花市)地区以上,经过几年实践,证明沿江就地收贮,是不可

能实现的。经四川省林业厅提出,省经委批准成立长江木材调运局,分段管理金沙江雷波至宜宾段、长江宜宾至重庆段的木材收漂、贮运、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

现岷江、大渡河、雅砻江、长江 4 个水运(调运)局已开发利用干、支流单漂木材河道总长 3530 千米,筏运河道长 650 千米,总计水运职工 15871 人。自 50 年代至 1984 年底,水运工程建设总投资 13818 万元,累计流送木材 4734.9 万立方米。平均每立方米木材水运基建投资 3.08 元。流送木材成本单漂河段平均 0.013 元/千米(最高 0.084 元/千米,最低 0.004 元/千米),筏运平均 0.02 元/千米。

开发利用的六大江河中,涪江于 1958 年停止流送,青衣江于 1960 年停止流送,其他 4 个木材水运局基本建成,形成一定规模的木材水运能力,其情况如表 5-2。

四川省木材水运局情况表

表 5-2

项 目 \ 局 名	岷江水运局	大渡河水运局	雅砻江水运局	长江木材调运局
建局时间	1956 年	1956 年 8 月	1966 年 6 月	1979 年 5 月
局 址	汶川县白岩	乐山乌尤坝	冕宁县松林	宜宾市南岸坝
流送河道里程(千米)	652	1104.5	1959	49.1
1984 年末职工人数	3198	5874	4669	2192
至 1984 年底累计流送木材(立方米)	12337915	27051832	5808860	3140725

项 目 \ 局 名	岷江水运局	大渡河水运局	雅砻江水运局	长江木材调运局
最高年流送量 (立方米/年份)	940000/1960年	1538445/1984年	706058/1984年	648399/1980年
每千米平均流送成本 (元/立方米)	0.014	0.012	0.014	0.02
至1984年底累 计投资(万元)	3279	6293	7430	408
平均每立方米木材 基建投资(元/立方米)	2.66	2.33	14.49	1.3
设计流送能力 (万立方米)			138	

(二) 整治流送河道, 修建诱导与防护工程

至1983年底, 共整治河道3530千米, 炸除礁石154万立方米, 设置各类诱导漂子总长3千米, 护岸工程总长33千米, 修建沿江公路100余千米及便道、人行桥、索桥、公路桥、通讯线路等。通过河道整治, 疏水归槽, 封岔堵流, 围滩造田1331公顷。可耕者达411公顷。

(三) 创修高流速河道收漂栏木工程

50年代中期以来, 为适应木材收贮的需要, 先后兴建各类型栏木工程设计108处, 出现了“百万‘羊子’进圈来”的奇观。岷江白岩“羊圈”一次收容木材量达10万立方米, 大渡河孩儿石

横河埂一次容材量达25万立方米, 雅砻江牛坪子收漂工程, 创造了高流速河道收漂的最好成绩, 被评为1984年度四川省和林业部一级优秀设计, 荣获国家级优秀设计金质奖及198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大渡河局设计施工的龚嘴库区收漂工程获1984年度林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大渡河木材水运局设计施工的长江木头浩顺河埂纵向钢丝网水流浮漂支座和岷江水运局自行设计和施工的岷江上游白岩外“羊圈”改造工程获70年代林业部优秀设计二等奖。这些工程成功地解决了我国高流速河道上栏木设施的结构类型问题。

这些建设的主要栏木工程至今在使用的如表5-3。

四川主要河道收漂拦木工程表(截至 1985 年)

表 5-3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处河段	结构类型	实际容量 (万立方米)	总造价(万元)	修建时间
1	甘仓收漂工程	岷江上游	羊圈	6.0	102.9	1953
2	白岩收漂工程	岷江上游	羊圈	9.0	89.3	1953
3	老母孔收漂工程	岷江上游	羊圈	3.0	77.8	1954
4	老龙坝收漂工程	岷江下游	硬吊结构	4.6	/	1958
5	梅子泡收漂工程	岷江下游	顺河埂	6.6	/	1964
6	大东收漂工程	大渡河下游	顺河埂	7.0	/	1982
7	车头坝收漂工程	大渡河下游	混凝土羊圈	6.5	49.0	1959
8	孩儿石收漂工程	大渡河下游	横河埂	25.0	180.9	1956
9	千佛山收漂工程	大渡河下游	横河埂	25.0	180.9	1956
10	吕滩口收漂工程	大渡河下游	横河埂	12.5	189.8	1957
11	二郎滩收漂工程	金沙江下游	硬吊结构	3.0	41.6	1980
12	三堆子收漂工程	金沙江	顺河埂	5.1	108.8	1975
13	木头浩收漂工程	长江上游	软吊结构顺河埂	7.2	115.7	1961
14	麻柳沱收漂工程	长江上游	软吊结构顺河埂	9.3	21.9	1960
15	牛坪子收漂工程	雅砻江下游	软吊结构顺河埂	6.4	155.5	1972
16	米筛沱收漂工程	雅砻江下游	羊圈	4.5	122.5	1975
17	范店沟收漂工程	大渡河下游	横河埂	5.0	/	1982

(四)兴建大型贮木场 6 个 重庆、岱湾、岷江老母孔、雅砻江大沙坝、小得石新建 6 个大型贮木场。50 年代中期,曾在乐山乌尤坝、成都九里堤、涪江江油等地修建 3 个简易贮木场。1959 年起,先后在成都、各贮木场年转运规模、投资等情况如表 5-4。

四川省主要贮木场情况表

表 5-4

项 目	贮 木 场 名 称					
	成 都	老母孔	重 庆	岱 湾	大沙坝	小得石
始建年代	1959	1964	1965	1970	1967	1973
总投资(万元)	621.0	520.0	72.8	1537.0	907.7	240.44
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22.4	27.9	10		1.407	30
楞场面积(万平方米)	17.17	4.8	4.2	0.1980	6.88	8.37
设计年转运量(万立方米)	40	50	25	40	35	50
设备总功率(千瓦)	1070	1160		840	1100	2369

第二节 木材加工

一、省属木材加工厂建设

50~60年代,先后在长江、岷江、大渡河、雅砻江及金沙江水系的重庆市、成都市、宜宾市、峨边县(东风厂)和西昌建立了5个省属木材加工企业。1952~1985年国家总计投资9018.9万元。这5个企业中,除西昌木综厂1963年撤销外,至1985年底已建成4个大型木材加工厂。这4个厂已形成固定资产9150万元,在职职工9154人。生产能力总和为:年产锯材45万立方米,胶合板7000立方米,纤维板2万立方米,木制品2千万元,塑化装饰贴面板300万平方米,纸张400万千克。1985年,4厂工业总产值共达1.2亿元,上缴利润1000万元左右。在各个历史时期,这几个企业无论在产品、品种、产量、质量、供货范围,以及技术装备和经验的积累上,均在全省木材加工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一)重庆木材综合工厂

建于1953年,厂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茄子溪,下临长江,上接成渝铁路线,全厂占地面积29.95万平方米。至1985年共有在职职工3310人,已形成固定资产2454万元,国家总投资为2490.2万元。

(二)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系由国家林业部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成都制材厂和成都胶合板厂合并组成。制材厂始建于1953年,1954年投产。胶合板厂的前身是抗日战争期间内迁成都的航空研究所层板实习工厂。合并后的厂址位于成都市西城区封家碾。占地面积48.62万平方米,紧贴成都火车北站,并有铁路专用线直达厂内。岷江支流府河为该厂木材原料主要水上供应线。府河上游约3千米处为阿坝州岷江水运成都贮木场,该场收贮的原木可通过府河直运工厂。1970年该厂下放成都市轻工局管理,更名为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1981年5月24日9时,挤压法刨花板车间因粉尘爆炸烧毁,损失资金20多万元。同年9月,工厂收归四川省林业厅主管,改名为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1982年烧碱车间下马,并与日本篠田株式会社合作试验冷杉、云杉试制胶合板项目。经林业部批准,由部林产工业设计院承担设计,投资996万元技术改造胶合板车间,新增胶合板生产能力1.5万立方米,于1983年破土动工。

1985年通过四川省国际贸易洽

谈会,与香港王田木业有限公司合作,从联邦德国、日本、瑞典引进了四川第一套板式家具和床垫生产线,1985年,工厂由国家投资达3096.2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3432万元。

(三)宜宾制材厂

1961年建成投产,目的是为宜宾造纸厂提供板皮,减少原木直接供应量。厂址设于宜宾县旧州乡,占地面积14.32平方米,紧靠岷江。厂内有自吊黄楼站接轨铁路专用线一条。

1958~1961年,四川省林业厅投资164.9万元,在宜宾建设年产4~5万立方米简易制材生产线,1964年投资60万元,对简易制材车间进行全面的工艺技术改造。1965年产量达到4.21万立方米,提供造纸板皮1万立方米左右。

截至1985年,该厂由国家总投资1707.8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1701.6万元,在职职工总数为1879人。

(四)东风木材厂

为减少“515”电站库区木材过坝压力,四川省林业厅决定建立东风木材厂,1972年建成投产。厂址位于峨边城关镇古经寺,在大渡河“515”电站库区尾端,紧靠成昆铁路。在峨边火车站有工厂自建专用站台,全厂占地面

积25.59万平方米。

截至1985年止,该厂由国家投资1494.6万元,形成固定资产1561.6万元,职工人数1335人。

(五)西昌木材厂

1958年为配合西昌钢铁厂上马,四川省人委决定建立四川省林业厅西昌木材综合工厂,厂址西昌市长板桥。从1958年10月~1961年,相继建成年产5万立方米简易制材车间1座,细木工车间1座,12B型人工铺模法纤维板车间1座,年产50万千克水泥包装纸车间1座,总投资为230.01万元。1963年西昌钢铁厂马下,木综厂也随之撤销。

二、地、县木材加工厂建设

地、市、县林业部门木材加工企业较多,1985年全省总计有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企业807家(不含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达2.58亿元。家具制造业1143家,工业总产值2.43亿元。其中,市、地属木材加工企业有泸州市、内江林产品公司,重庆市林业局,绵阳市、自贡市、达县地区、南充地区、万县地区的木材加工厂和雅安纺织木配件厂。

第三节 林机修造

一、林业机械机具厂

为了改变四川林业生产落后的手工操作方式,逐步实现林业生产机械化和专业机具及汽车大修等系统经营,四川省林业厅从60年代起,分年投资新建了一个林业机械厂、一个林业机械修配厂、两个汽车修理厂、一个林业钢丝绳厂。

(一)四川省岷江林业机械厂

1959年9月,四川省林业厅建立灌县林业机械修配厂筹建处,厂名几经变更,至1978年定名为四川省岷江林业机械厂。厂址在灌县玉带桥,距成都市50余千米,有成阿公路直通岷江、大渡河上游的主要林区,厂区占地面积为8.27万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为811.61万元,净值434.14万元,总投资830.96万元。全厂职工总人数1755人,其中工人1629人,管理人员126人。

(二)漩口林业机械厂

原为五通桥市牛华铁器生产合作社,后经扩建改名为乐山冶金机械修配厂。1960年交给乐山大渡河水运局,更名为四川省五通桥木材水运机械修配厂。1965年由四川省林业厅接

管。当时阿坝州漩口钢铁厂下马,厂房移交给省林业厅,加上漩口林业技工学校撤销后空出全部房屋,遂将五通桥木材水运机械修配厂迁至漩口,更名为四川省漩口森工机械修配厂。工厂占地71997平方米,建有机械加工、铸工、锻工、轴承、机修及装配车间,加上相应的生产辅助工程和职工生活配套设施,共计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全厂总投资50.71万元。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482万元,净值315万元,1965年的生产能力按当时产品价格计算年产值为100万元。

二、汽车与林业机具修造厂

(一)成都林业汽车修理厂

1960年4月,在成都市跳蹬河成立四川省林业厅机械修配厂,任务以维修汽车为主。1979年改名为四川省林业成都汽车修理厂,由省林业厅物资设备公司管理。该厂占地面积3.82万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2.92万平方米,主要车间有:汽车及内燃机修理车间,附属车间有机加工车间、铸工车间、锻工车间以及全厂辅助性设施等。年生产能力为大、中修汽车各250辆,年产配件12万千克。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515.19万元,净值335.67万

元,总投资 150 万元,截至 1985 年底共亏损 159.44 万元。

(二)林业西昌汽车修理厂

1966 年,林业部批准金沙江林区会战指挥部,筹建林业部金沙江会战指挥部第二机械厂(代号 12—14 信箱)。原址渡口市格里坪。1967 年迁至西昌县长板桥。占地面积 14.09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 3.73 万平方米。1985 年,该厂固定资产总值 815.10 万元,净值 617.30 万元,截至 1985 年底止,尚亏损 419.5 万元。

三、林业钢丝绳厂

采用架空索道和缆车道集运材以及木材水运的收贮工程都需要大量的钢丝绳,计最高年用量在 150 万千克左右,仅靠国家计划供应,每年都不能满足需要。农林部、冶金部、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均同意四川省林业厅自建年产 100 万千克钢丝绳的工厂一座。所

需专用设备由农林部调配,其主要原料,炭结盘元,冶金部同意纳入全国钢丝绳生产年度用材计划内,其余辅助材料,由建厂地区供给。

全厂占地 3.54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 1.78 万平方米,建有 5 个生产车间(酸洗热处理、拉丝、钢绳、麻芯、石灰消化)、3 个辅助车间(模具、检验、化验间;锅炉房;变电所)、4 个库房(酸库、酸处理室、汽油库、器材库)、5 项给水、排水工程(给水泵房、排水泵房、水塔、大口井、污水池)、7 项非生产性设施(小学、托儿所、食堂、理发、浴室、宿舍、厕所)。生产规模为年产多种规格的钢丝绳 100 万千克。该厂总投资为 775.47 万元,截至 1985 年止,尚亏损 28.29 万元。钢丝绳厂自 1981 年投产以来到 1985 年止,共生产钢丝绳 357 万千克,钢丝 21476.7 万千克,元钉 4.05 万千克。

第四节 林产化工

一、松香厂

松香生产在我国汉代以前即已开始,在四川成批量生产始于民国期间。1926 年,私营广义公司化妆品厂在涪州(今武隆县江口区)土法生产松香。

1950 年以前,四川松香生产均为

私营建厂规模较小,1950~1952 年,全省松香厂发展为 8 个,松香产量:1950 年 190.6 万千克,1951 年 195 万千克,1952 年 285.8 万千克。

1955 年,南川县的大裕化工厂迁酉阳县城,组建酉阳县松香厂,1956 年公私合营后与酉阳县援农骨粉厂合

并,更名为地方国营酉阳县援农骨粉厂,生产松香。1955年,南川县的大丰松香厂迁彭水县城,生产松香。

1953~1957年,全省松香产量共1306.3万千克,本省松香消耗量共1006.4万千克,尚可供应外地。全省松香厂年产能力为300万千克。

1976年,开始筹建木里、盐源、盐边、会东、德昌、会理年产各50万千克松香规模的滴水法松香厂,全部于1977年建成投产。1950~1985年,国家为发展松香生产共投资751.58万元(未含已转产的涪陵、宜宾、达县松香厂)。

二、栲胶厂

至1985年底,全省有栲胶企业3个,国家总投资644.8万元,设计规模年产栲胶270万千克,实产达到290万千克。

(一)通江栲胶厂

厂址通江县城,于1964年4月

建,隶属达县地区林业局,已投资(含技术措施费)113万元,设计规模年产20万千克,实产达到80万千克,职工总数110人,1985年实际产量38.4万千克,单位成本1750元/吨,单位供销价1800元/吨,单位利润50元/吨,产品质量(一级品率)90.21%。

(二)达县栲胶厂

厂址达县市区,于1983年7月建,隶属达县地区林业局,已花投资(含建厂贷款利息)291.8万元,设计规模年产150万千克,实产达到100万千克。职工总数117人,1985年实际产量100万千克,单位成本1753元/吨,单位销价每吨1800元,单位利润每吨47元,产品质量(一级品率)70.21%。

(三)成都栲胶厂

厂址成都市驷马桥,建于1958年,隶属成都市二轻工业局,已投资240万元,设计规模年产100万千克,实产达到110万千克。

第三章 基本建设队伍

第一节 勘 察

一、森林勘察队

(一)森林调查队

1950年,西南农林部伐木总公司在重庆成立西南森林调查队。

1951~1952年,川西、川东、川南、川北各行署农林厅林业局,先后成立林野调查队。西康省农林厅成立森林调查队。5个专业队共132人,对一些重点林区进行了林业概况、资源、宜林地的调查。

1953年,四川省农林厅林业局将四川林野调查队设8个分队,计职工108人。

1955年,西康省撤销。西康省森林调查队除少数人留川外,绝大部分调云南省。四川林野调查队撤销,成立四川省森林调查队和四川省营林调查队。年底四川省森林调查队并入中央第三森林经理大队,编为第十区队。

(二)森林勘测队

为了摸清森林资源,按程序加快林区的开发建设,1953年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从本系统抽调246人,组建森林勘测队。1955年冬,森林勘测队划归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设计公司领导,编制扩大到400余人,划分为:森林勘测一队、二队和三队。1957年初,三队撤销,人员充实到一队和二队。此后,两队一直担负着四川省林区开发建设的勘测任务。

(三)森林经理调查大队

1957年,在四川进行森林经理调查的中央三大队扩编为第三、第八两个大队,职工483人。

1959年,下放地方的中央三大队与林勘一队合并,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森林勘察第一大队,职工387人。下放地方的中央八大队与林勘二队合并,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勘察

设计院森林勘察第二大队,职工 525 人。

(四)合编后的森林勘察一、二大队

1960 年,森林勘察二大队由成都迁驻道孚。1962 年又迁西昌,1966 年划归林业部金沙江林区会战指挥所领导,代号为 12 号信箱附 32 号。1970 年又归四川省雅砻江林区会战指挥部领导,代号为 43 信箱附 12 号。1971 年更名为四川省第二森林勘察大队。同时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森林勘察第一大队更名为四川省第一森林勘察大队。

1974 年,森林勘察二大队划归林业勘察设计院领导,仍驻西昌,职工 220 人。1984 年,二大队人员一分为二,一半由西昌迁新都县龙桥乡,仍由设计院辖;一半留西昌,下放给凉山彝族自治州,由州林业管理局管辖。至 1985 年底,森林勘察一大队有职工 229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27 人,助理工程师 67 人,技术员 27 人);森林勘察二大队职工 114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技术人员 18 人)。

两队的主要任务:森林经理调查、森林资源调查(复查)及林业各项专业调查设计。“文革”后,承担部分总体设计任务。

二、营林调查队

为了解决国营林场造林的调查设计问题,四川省林业厅于 1954 年着手组织营林调查队伍。次年,正式组建四川省营林调查队,有职工 51 人。1959 年划归厅造林局领导,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造林局营林调查队。1961 年,该队划归设计院领导,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勘察设计院营林调查队。1966 年再次划归厅造林局领导,更名为四川省造林工作队。1973 年更名为四川营林调查队。从 1974 年起,再度划归设计院领导,至 1985 年,共有职工 128 人,其中干部 78 人,以大、中专文化程度为骨干。工程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31 人,技术员 16 人。其主要任务是对国营林场宜林荒山、速生丰产林及飞机播种造林进行调查、规划、设计。

第二节 设计

一、林业勘察设计院

50 年代初期,营造林与森林工业

分治,各自开始建立林业调查队伍。随着西部原始林区的开发,1955 年,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建立了设计室。

1956年,设计室扩建为设计公司。公司内设土木、河川、机电工程和总体设计4个设计室,计划、财务、行政和人事4个科及技术室(后改为总工程师室)。下属单位有森林勘测一队、二队,线路测设和河川工程4个队。公司职工600余人。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森林资源调查,林区线路(包括公路、滑道、渠道和通讯线路等)勘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设计,木材流送河道工程,水电站与局、场址等的勘测和设计,森工局的总体开发设计等。

1958年,四川省林业厅与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合并,设计公司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勘察设计院,内行政科、生产计划科、财务科和土木工程设计室、机电工程设计室、总体设计室、预算室与森林勘察一队、二队,线路测设队、河川工程队。全院职工724人。1959年下放到省的中央三、八大队和原设计公司勘测一队、二队合并后,划归设计院领导,使全院职工人数达1006人。

1971年7月,四川省林业厅勘察设计院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1983年11月,又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截至1985年,全院职工936人。其中院部208人,森勘一大队229人,森勘二大队114人,工程队148人,营调队128人,林产工业设计队74人,

汽车队35人(拥有各种汽车25台)。

二、林业设计一大队

林业设计一大队,是1970年由林业部西南林业设计总队抽调一大队来川的。负责攀枝花、西昌地区省属林业企、事业工程设计及伐区设计工作,归雅砻江林区会战指挥部领导,1972年有干部114人。1973年全队调回湖南。

三、林业工程勘察设计队

1956年,在四川省林业设计公司内设木材水运工程设计室与河川勘测队、公路队及工程队。当年为全面开发岷江、大渡河上游林区,设计公司组建了42人的线路勘察设计队伍。1960年,林业厅决定将线路勘察设计队与河川勘测队合并,成立四川省林业厅勘察设计院工程勘察队,职工163人。1971年,改为四川省林业第一工程勘察队。1983年,又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工程勘察队。全队职工总数148人,其中具有大、中专文化的79人,高、初中文化的52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工程师36人,助理工程师34人,技术员5人。该队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木材水运、林区公路、林区电话的勘测设计。项目由河道整治、诱导、收漂工程、流域开发规划、总体设计发展到木材过坝与工程可行性研究。

第三节 施 工

随着林区建设与公路建设的任务加重,全省先后建立了5个筑路工程处与1个林业建筑安装工程处。

一、筑路工程处

(一)林业第一筑路工程处

1956年,为修建壤口到黑水的公路,由阿坝州人委组建壤黑公路工程处,职工1112人。1958年,该处交由林业厅领导,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基本建设局公路工程处,编制2803人。1959年3月,完成壤黑、黑泥两路后迁道孚县,修建雅道公路第一期工程,同年迁雅江县城。

1960年,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建设局公路工程处,职工2938人;1964年,正式成立四川省林业第一公路工程处,职工2589人,设9科1室,5个工程队。

1983年,省属林业企业下放,改名甘孜州林业工程处。主管单位为甘孜州林业局,职工2582人,设置10科1室,5个工程处。截至1985年止,有职工2320人。

(二)林业第二筑路工程队

1964年,为开发翁达林区,加速翁达至两河口公路建设,当年11月筹建林业第二筑路工程处,处址设翁达

县色尔坝区。1965年5月,全处职工2180人。后转移到阿坝林区,临时建处于马尔康。1973年,正式迁建汶川县中坝滩。1981年,省属森工企业下放,更名为阿坝林业筑路工程处。

建处初期,技术力量薄弱,从事过筑路工作的职工仅9%,通过多次举办职工大学及各种施工技术培训,职工业务素质提高很快。在桥梁和公路施工技术方面,由手工作业发展到半机械化作业;由有支架施工,无支架吊装发展到现在的桥梁转体施工新工艺;由单一的筑路发展到林区房建和电站的建设,并走向社会承包工程。

(三)林业第三筑路工程处

为解决“五一五”工程(即龚嘴水电站)的岱湾木材分流铁路专用线施工所需劳动力,四川省林业局于1970年12月接收了水电部第七工程局铁路施工处职工,加上本系统的干部60余人,共1716人,成立四川林业第三筑路工程处,承担岱湾木材分流铁路专用线施工任务。

该处成立两年后,施工任务接近完成,决定调往川南森工局,由于大部分职工家居温江地区,不愿前往,致使1973~1974年上半年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处基本上处于停工状态。经四川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办公室同意，决定撤销三处，人员调回温江。

(四)四川林业第四筑路工程处

该处原为金沙江林区会战时成立的第七工程处(12信箱24分箱)。1968年，会战指挥部撤销后交四川领导，改为雅砻江林区会战指挥部第四公路工程处(代号为43信箱附7信箱)。1966年建处于西昌马坪坝，职工1700人。后因工作需要又迁到木里县城。1982年与木里林业局合并时有职工1998人。

(五)四川林业第五筑路工程队

该处于1966年3月筹建，1967年2月正式成立，代号12信箱-22。隶属林业部金沙江林区会战指挥部(12信箱)。处址西昌市城郊马坪坝。1970年下放给雅砻江林区会战指挥部(43信箱)，更名为四川省林业第五公路工程处，代号43信箱-6，1984年下放给凉山州林业管理局。

该处建立时，干部大部分由东北

林区调入，工人由本省招募，1985年底止全处职工1577人。

以上5个筑路工程处至1985年止，共施工完成高山林区公路2150千米，大、中桥梁83座，水电站6座，房屋11.39万平方米等工程。

二、林业建筑安装工程处

四川林业建筑安装工程处于1965年底筹建。该处主要承担省属森工、林业单位的房屋、工程建设任务。职工793人，其中干部94人，处本部设在灌县，下属4个工程队，分别在西昌、阿坝地区的森工单位施工。

由于当时房建工程系“干打垒”的多，各林业单位都可自己完成，建安处已无存在的必要。1971年，省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决定撤销四川省林业建筑安装工程处，全部就地下放。一队交雅砻江林区会战指挥部，二队下放南平林业局，三、四队下放川西林业局。

